

#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- 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 (一般專長)	2 名	導師	108 年 08 月 30 日至 109 年 07 月 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國小代理教師 (藝文專長)	1 名	科任	依教師實際請假日起迄	
國小鐘點代課 教師	2 名	科任	108 年 08 月 30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每週代課節數 待教育局核定
學前特教巡迴班 代理教師	1 名	代理教師	108 年 08 月 30 日至 109 年 07 月 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國小特教資源班 鐘點代課教師	1 名	代課教師	108 年 08 月 30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每週代課 18 節 資源班課務

- (一)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(二) 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- (三)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##### (一) 時間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 8 時至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 16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 8 時至 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 16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 8 時至 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 16 時。

##### 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#### 五、報名資格

##### 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(1)【教師法】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。

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
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(4)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**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、第 3 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2.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3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）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。

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1.具備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(初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)且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)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：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下載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9 時至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16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9 時至 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16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<b>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</b>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16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<b>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</b>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應繳交資料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1.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
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
4.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5.報名「第1次招考」者，需檢附「台南市108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達60分以上成績證明」。

(三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五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#### 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714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1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42047 轉 310 或 311 洽詢教務處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(一)口試：成績佔50%。時間5~10分鐘

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
(二)試教：成績佔50%。時間10分鐘

（一般專長教師：高年級國、數擇一，不限版本，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）

（藝文專長教師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：依自身專長科別，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）

（特教代課教師、學前特教代理教師：不限版本，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）

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日期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

#### 十二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#### 十三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## 十四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8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上午9~10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#### 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

得異議。

(四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(七)參加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八)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